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6393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9398 號租金補貼核定函核定○君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01B14270），並於 111 年 1 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 元。因○君於 111 年 1 月 6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等規定，分別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6393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及第 11130639374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（均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），請其與其他繼承人協調由 1 人返還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3,186 元（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，3,800 元 *26/31）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56643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